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高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程金屬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  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  
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  
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  
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  
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 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遠程金屬有限  
公司、陳佳伶即秉盛不銹鋼行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  
字第1003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  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  
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  
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  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9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624,7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890元。
2	表明起訴之訴訟標的。 理由：本件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後，原告尚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624,731元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契約約款，應予表明。
3	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624,731元係如何計算加總得來）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，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2份【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】。